|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张家港德海锅炉有限公司改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项目 |
|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苏环核评〔2019〕E029号 |
| 审批类别: | 普通 |
| 许可内容: | 关于对张家港德海锅炉有限公司改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德海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改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改建。  二、审批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村黄旗一路1号公司厂区内。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改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配备3台X射线探伤机（型号：XXQ-3005型（2台），最大管电压:300kV、输出电流：5mA；型号：XXQ-2505型，最大管电压:250kV、输出电流：5mA）用于产品无损检测工作。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探伤房应配备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联锁装置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正常工作。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  （六）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张家港德海锅炉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2398344988G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工商登记码： |  |
| 税务登记号：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倪雪琦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19/7/30 |
| 许可截止日期: | 2099/12/31 |
| 许可机关: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地方编码 | 320500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9/8/2 |
| 备注： |  |